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安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5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5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7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董事会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1-12	六届一次	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同意
2017-1-24	六届二次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17-3-1	六届三次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同意
2017-3-11	六届四次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同意
2017-4-18	六届五次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于控股股东及	同意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	
2017-4-25	六届六次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	同意
2017-4-29	六届七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	同意
2017-5-26	六届八次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 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等事项	同意
2017-8-24	六届九次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等事项	同意
2017-9-29	六届十次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的调整事项	同意
2017-11-2	六届十三次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的调整事项	同意
2017-11-25	六届十四次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同意
2017-12-19	六届十五次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审计机构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肖安华

2018 年 4 月 24 日